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629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家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7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7 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